

# 國立清華大學教學單位評鑑辦法

87年12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1月6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6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0、11條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11條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函修正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3年3月26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研究之品質與水準，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特訂定教學單位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應接受評鑑之教學單位包括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中心及室（以下簡稱各受評單位）。師資培育評鑑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為執行教學單位評鑑之工作，本校成立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及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
- 第四條 校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經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由校長聘任校外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指導各單位之評鑑。校評鑑指導委員當年度不得兼任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以上。
- 系級單位受評時，各學院及清華學院院長得列席。
- 第五條 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審議評鑑項目及效標，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及清華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
- 第六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專家學者及業界代表組成，院級受評單位委員以五至九人為原則，系級受評單位委員以四至六人為原則，其中應有五分之四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一、與受評單位學術領域相關且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並曾擔任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二、與受評單位領域相關且具專業聲望，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 遴聘委員時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依上列原則並參考受評單位之建議名單推薦校長敦聘之。
-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參加評鑑之校內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每次實地

訪評前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知能研習。

第八條 各受評單位之評鑑以每隔三至五年一次為原則，評鑑應以實地訪問評鑑為之。新設立（不含更名）之系所成立未滿三年、以及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之系所，得申請免評鑑，由校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之。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項目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項目之全部或部份：規劃與發展方向、行政支援與架構、人力資源、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國際化、跨領域學習、教育目標、課程與輔導、服務與推廣工作、師資、教學及研究成果、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等。各受評單位並得視其自我定位及發展自我特色調整評鑑項目，並提送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及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由所屬學院提送）。

第十條 各受評單位評鑑進行之程序如下：

- 一、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十二個月以前提出評鑑計畫與時程，並即通知受評單位。
- 二、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於各受評單位接受訪評日期三個月以前成立該單位之評鑑委員會。
- 三、各受評單位於訪評日期以前一個月依照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之表格將評鑑資料報校，同時送請評鑑委員審閱；系級單位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
- 四、評鑑委員訪評之步驟包括聽取本校相關主管及受評單位報告說明、資料檢閱、視察館舍、設備、教學及研究狀況、與師生及職技員工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委員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完成訪問評鑑表，並於訪評結束離校前與本校相關行政主管舉行座談，提出評鑑結果摘要口頭報告。
- 五、各受評單位評鑑委員會於結束訪評後一個月內向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詳細評鑑結果書面報告。
- 六、結束訪評後四個月內召開全校檢討會議，各受評單位針對評鑑委員意見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 七、各受評單位至遲應於結束訪評二年內，提出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送二位原評鑑委員審閱，並請委員提供複評意見；併同自我改善成果報告及複評意見送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系級單位自我改善成果報告須先送所屬學院審議。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應分送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審閱，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參考。

各受評單位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積極改進並進行追蹤評鑑；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並應列為下次評鑑之項目。

各受評單位有關辦理評鑑之會議紀錄、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結果、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報告等資訊，應完整建置及保存，並在各作業階段適時適度公開週知，俾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本校得依據評鑑結果作為調整招生名額，資源分配及規劃校務發展之依據。

第十二條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